

第 MSC.135 (76) 號決議

(2002 年 12 月 12 日通過)

通過《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 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 (INF 規則)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以其通過《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以下稱為“INF 規則”) 的第 MSC.88 (71) 號決議，該規則已成為《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 (SOLAS) 公約》(以下稱為“公約”) 第 VII 章下的強制性規定，

還注意到關於修正《INF 規則》的程序的公約第 VIII (b) 條和第 VII/14.1 條，

認識到修正《INF 規則》以使其與由第 MSC.123 (75) 號決議通過的公約第 VII 章的修正案一致的必要性，

在其第七十六次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議和分發的《INF 規則》的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了《INF 規則》的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應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在修正案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應於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和載於附件中的修正案條文的核正副本發送給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經修正的《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 放射性廢物規則》的修正案

第一章－總則

1.1 定義

- 1 現有第 1.1.1 款的.3 項以下文代替：

“.3 *INF* 貨物係指按照《IMDG 規則》第 7 類作為貨物運輸的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

- 2 在第 1.1.1.7 款中，所提及的“VII/14.6”以“VII/1.1”代替。

1.2 適用範圍

- 3 在第 1.2.2 款中，“應”（should）一詞以“應”（shall）代替。